



学生应知法律知识

交通法类
(二)

李大伟
主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格和申请	2
第三章 许可证	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
第六章 附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搜寻援救的准备	10
第三章 搜寻援救的实施	11
第四章 罚则	15
第五章 附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5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17
第三章 铁路建设	21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2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6
第六章 附则	2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 规定》的决定	31
第一章 总则	33
第二章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设立和班轮航线 的审批	33
第三章 货运管理	35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36

第五章 罚则	38
第六章 附则	39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禁止在旅客票价外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	39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运价报备制度实施办法	4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43
国防交通条例	47
第一章 总则	47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7
第三章 保障计划	50
第四章 工程设施	51
第五章 保障队伍	52
第六章 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53
第七章 军事运输	54
第八章 物资储备	54
第九章 教育与科研	55
第十章 罚则	55
第十一章 附则	56
关于印发实现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考核标准的通知	57
关于严格执行《港口费收规则》(外贸部分)的通知	58
关于进一步做好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59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下游分道航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62
关于加强四川暨长江上游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65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68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	69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试行)	71
车辆购置附加费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85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审计办法.....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建设前期审计.....	92
第三章 建设期审计.....	92
第四章 通行费征收审计.....	93
第五章 通行费使用审计.....	95
第六章 审计程序.....	95
第七章 附则.....	98
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98
第一章 总则.....	98
第二章 经营资格.....	99
第三章 审批程序.....	100
第四章 经营规范.....	102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103
第六章 附则.....	104
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	104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109
第一章 总则.....	109
第二章 船公司.....	110
第三章 船舶.....	111
第四章 船员.....	112
第五章 航行安全.....	113
第六章 安全保障.....	1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5
第八章 附则.....	115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116
第一章 总则.....	116
第二章 申报条件.....	118

第三章	监理业务范围的变更	119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120
第五章	复查	120
第六章	证书管理	121
第七章	罚则	122
第八章	附则	122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123
第一章	概述	125
第二章	建设项目过程评价	125
第三章	建设项目效益评价	127
第四章	建设项目影响评价	127
第五章	建设项目目标持续性评价	128
第六章	结论	128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131
公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133
第一章	总则	133
第二章	公路经营权的界定	134
第三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组织管理	134
第四章	公路经营权转让范围	135
第五章	公路经营权资产价值的评估	135
第六章	转让公路经营权的审批程序	136
第七章	公路经营权收益的使用	137
第八章	附则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 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排筏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水域进行下列涉及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以下简称施工作业),适用本规定:

- (一)设置、拆除水上水下设施;
- (二)修建码头、船坞、船台、闸坝,构筑各类堤岸或人工岛;
- (三)架设桥梁、索道,构筑水下隧道;
- (四)打捞沉船、沉物;
- (五)铺设、撤除、检修水上水下电缆或管道;
- (六)设置用于捕捞、养殖的固定网具设施;
- (七)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竹水排筏系缆桩以及类似的设施;
- (八)进行影响水上安全的海洋及气象观测、水文测量、地质调查、科学研究等活动;
- (九)清除水面垃圾;

(十)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填埋、挖砂、淘金、采石、抛泥砂石；

(十一)救助遇难船舶，或紧急清除水面污染物、水下污染源；

(十二)其他影响通航水域交通安全或对通航环境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以下简称港监局)主管全国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港务(港航)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监)具体负责其管辖水域内的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和申请

第四条 建设者或施工者(以下统称施工作业者)从事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港监提出施工作业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接受港监的审核。涉及多类型、多科目施工作业的建设工程或涉及多个施工作业者的工程，可由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统一向港监提出书面申请，也可由具体从事某一类型和某一科目的施工作业者涉及本类型和本科目的施工作业分别向港监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申请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至(五)项施工作业的施工作业者应于拟开始次日 20 天前向港监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六)至第(十)、第(十二)项施工作业的施工作业者应于拟开始施工作业次日 15 天前向港监提出书面申请。除第二条第(十一)项规定外，从事涉及本规定第二条中其他各项的突击性或临时、零星施工作业，其书面申请可与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申请一并提出。

第六条 从事项规则第二条第(十一)项施工作业的工作者,应于开始施工作业之时 24 小时以内向港监提出口头申请。按本条规定进行口头申请的,应在口头申请中将下列有关情况报告港监:

- (一)遇险船舶、设施的情况;
- (二)水域污染和清除的情况;
- (三)施工作业船舶名称和施工作业方式;(四)施工作业的地点和起止时间。

第七条 施工作业者提出书面申请时,就填写《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审核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一),并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批准的文件;
- (二)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 (三)安全及防污染措施计划书;
- (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作或协议书;
- (五)施工作业者的资质认证文书;
- (六)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七)施工作业者是法人的,还应提供其法人资格证明文书或法人委托语文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涉及构筑水上水下固定、永久性建筑物的施工作业项目,其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评审活动应有港监部门参加。施工作业项目经港监部门审查,符合通航安全要求后,施工作业者方可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办理书面申请手续。在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沿海水域、进出港航道、习惯航线上进行架设、构筑桥梁、索道、隧道等大型固定性、永久性设施;在港外建立

过驳、装卸站点;扩展港区范围,建立新港区、建设新锚地;设定永久性禁航区等相关施工作业,事前须报港监局参加,经审核符合通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评审活动应有港监局参加,经审核符合通航安全要求或未符合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况得到改正后,方可办理施工作业书面申请手续。

第九条 施工作业水域涉及两个和两上以上港监时,施工作业者的申请应向其共同的一上级港监机关提出,或向港监局指定的港监提出。

第三章 许可证

第十条 港监自收到本规定第五条第一、二款所述的书面申请后,应自收到书面申请次日起至申请的拟开始施工作业次日 7 日前,作出施工作业是否符合通航安全的决定。符合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核发《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见附件二);不符合的,应在上述期限内通知施工作业申请者做相应修改。港监自收到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书面申请后,应审核其是否符合通航安全的要求。符合的,在核发《许可证》的同时准予办理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相关手续。为符合通航安全要求的,应要求施工作业申请者做相应修改。适用本规定第六条的施工作业,可免办《许可证》。施工作业成后,施工作业者应于 24 小时内将施工作业完成情况报告当地港监。

第十一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港监根据施工作业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一) 期满不能结束施工作业时,持证人可于《许可证》有效期期满之日 7 日前到港监办理延期使用手续,由港监在原证上签注延期期限并加盖《施工作业审核专用章》(以下简称《专用章》)(见附件三)后方能继续使用;

(二) 港监准予办理延期使用手续的次数和延期天数由港监根据施工作业的实际确定;

(三) 对于施工作业期超过两年的施工作业者,其《许可证》每满一年应接受港监审核一次,施工作业状况符合港监通航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由港监在原证上签注审核日期加盖《专用章》后方能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施工作业者取得《许可证》后,如作业项目、地点、范围或实施施工作业的单位等发生变更,原申请者须重新申请,领取新的《许可证》,原《许可证》交发证机关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水域的通航安全由受理该施工作业申请并核发《许可证》的港监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有效《许可证》的,或未获得港监许可的,不得擅自施工作业。

第十五条 施工作业者应按港监确定的安全要求和防污染措施进行作业,并接受港监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门从事水文测量、航道建设和沿海航道养护的施工作业者,应按季将测量、建设、养护工程以及施工船舶的安排计划,书面报送港监备案。内河航道养护的施工作业,由航道管理部门根据航道维护计划和航道变化情况组织实施,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不适用本规定

有关申请和许可证等制度。

第十七条 实施施工作业的船舶、排筏、设施须按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施工作业者在施工作业期间应按港监确定的安全要求,设置必须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设置有关标志或配备警戒船。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施工作业者设置警示标志或配备警戒船进行现场巡逻的费用由施工作业者承担。

第十八条 施工作业者进行施工作业前,应按有关规定向港监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第十九条 施工作业者有责任清除其遗留在施工作业水域的碍航物体。

第二十条 严禁施工作业者随意倾倒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划定与施工作业相关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港监局或当地港监核准、公告;与施工作业无关的船舶、排筏、设施不得进入施工作业安全作业区。施工作业者不得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结束后,除第二条(第十一)项施工作业外,施工作业者应及时向港监提交涉及通航安全的竣工报告。工程中有关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经统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的,责令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的船舶、排筏和施工作业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一)应书面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二)所持《许可证》已失效,仍然进行施作业的;

(三)未按《许可证》要求进行施作业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施作业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施作业的;

(六)施工作业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七)未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报备季度作业计划的;

(八)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九)施工作业水域附近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事件,港监认为有必要暂停施作业的。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设施的,除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外,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清除遗留施工作业水域的碍航物体的,可责令其限期清除;在限定的期限内不清除的,港监可强制清除,有关费用由施工作业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申请验收即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其按规定申请验收,并可对其处以 1000 元至 30000 元

人民币的罚款。工程存在着危害通航安全的缺陷,限期改正而不加以纠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港监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许可证》由港监局统一制作。《申请书》、《专用章》由港监局统一制式。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1992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9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民航局令第 2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地搜寻援救遇到紧急情况的民用航空器, 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国承担搜寻援救工作的公海区域内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活动。

第三条 海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 除适用本规定

外，并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海上搜寻援救的规定。

第四条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指导全国范围的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地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予以协助；

（三）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负责海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工作，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条 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和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承担陆上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中国承担搜寻援救工作的公海区域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区，该区域内划分若干地区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区，具体地区划分范围由民航局公布。

第七条 使用航空器执行搜寻援救任务，以民用航空力量为主，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力量不足的，由军队派出航空器给予支援。

第八条 为执行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紧急任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和人员必须积极行动，互相配合，努力完成任务；对执行搜寻援救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搜寻援救的准备

第九条 各地区管理局应当拟定在陆上使用航空器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经民航局批准后，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拟定在海上使用船舶、航空器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方案，经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批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民航局备案，同时抄送有关地区管理局。

第十一条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使用航空器、船舶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航空器、船舶的类型，以及日常准备工作的规定；（二）航空器使用的机场和船舶使用的港口，担任搜寻援救的区域和有关保障工作方面的规定；（三）执行海上搜寻援救任务的船舶、航空器协同配合方面的规定；

（四）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力量不足的，商请当地驻军派出航空器、舰艇支援的规定。

第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定期组织演习。

第十三条 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通信联络，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和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应当配备 1 2 1. 5 兆赫航空紧急频率的通信设备，并逐步配备 2 4 3 兆赫航空紧急频率的通信设备；

(二) 担任海上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 应当配备 2 1 8 2 千赫海上遇险频率的通信设备;

(三) 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部分航空器, 应当配备能够向遇险民用航空器所发出的航空器紧急示位信标归航设备, 以及在 1 5 6 . 8 兆赫 (调频) 频率上同搜寻援救船舶联络的通信设备。

第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当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建立直接的通信联络。

第十五条 向遇险待救人员空投救生物品, 由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准备: (一) 药物和急救物品为红色;

(二) 食品和水为蓝色;

(三) 防护服装和毯子为黄色;

(四) 其他物品为黑色;

(五) 一个容器或者包装内, 装有上述多种物品时为混合色。每一容器或者包装内, 应当装有用汉语、英语和另选一种语言的救生物品使用说明。

第三章 搜寻援救的实施

第十六条 发现或者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 发现失事的民用航空器, 其位置在陆地的, 并应当同时通知当地政府; 其位置在海上的, 并应当同时通知当地海上搜寻援救组织。

第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收到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的信息后, 必须立即做出判断, 分别按

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搜寻援救措施，并及时向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以及有关单位报告或者通报。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情况不明阶段是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疑虑的情况：

1. 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民用航空器没有取得联络；

2. 民用航空器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降落，并且没有其他信息。

（二）告警阶段是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担忧的情况：

1. 对情况不明阶段的民用航空器，仍然不能同其沟通联络；

2. 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能力受到损害，但是尚未达到迫降的程度；

3. 与已经允许降落的民用航空器失去通信联络，并且该民用航空器在预计降落时间后五分钟内没有降落。

（三）遇险阶段是指确信民用航空器遇到下列紧急和严重危险，需要立即进行援救的情况：

1. 根据油量计算，告警阶段的民用航空器难以继续飞行；

2. 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达到迫降程度；

3. 民用航空器已经迫降或者坠毁。

第十九条 对情况不明阶段的民用航空器，地区管理